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王渠则镇人民政府)的(靖边县王渠则镇街道污水改造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靖边县王渠则镇街道污水改造采购项目),属于工程类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5 人,营业收入为4219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02.9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\_\_(标的名称)\_,属于\_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\_\_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\_\_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 不填报。